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科〔2025〕7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 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学科建设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社会服务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分为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主干与支撑学科、校级各类学科。

第三条 学科建设按照“强工、厚理、精医、弘文、新兴交叉”的原则，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支撑，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形成突出学科特色优势，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实现办学层次突破。

第四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学科基础及特点，学校对学科建设实行分类指导、管理及动态调整。

第二章 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

第五条 各学科应密切跟踪本学科领域前沿研究动态，对接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形成学科优势特色，

持续提升学科辨识度和影响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科影响力、学术交流等方面。

（一）师资队伍建设。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建立有利于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创新团队建设为核心，凝聚优秀创新人才，培育和建设一批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高水平的学科团队。

（二）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核心地位，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适应经济建设战略需求和社会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三）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打造高水平、多功能、广覆盖的学科创新平台，增强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瞄准时代和学科前沿，争取高层次项目，产出高质量成果；坚持需求导向，增强服务意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学研结合步伐，增强学科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协同性。

（四）提升学科影响力。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学科影响力，鼓励人员在重要学术/行业组织担任重要职务，总结提炼学科服务地方典型案例。

（五）加强学术交流。加强境内外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交流，积极参加、承办各类学术会议。营造学术氛围，扩大学科影响，

提高学术声誉,积极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教师境内外进修访学。

第六条 学校构建省级优势特色学科、校级各类学科分层建设体系。不同层次学科的建设目标是:

(一)湖北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建成整体水平处于省内同类学科前列、部分方向达到国内先进,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学科,争创湖北省“双一流”学科或湖北省“71020”高校学科创新体系学科。

(二)校级各类学科建成部分方向达到省内领先,有力支撑办学特色、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

第三章 学科设置与遴选

第七条 学科设置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紧密结合。

第八条 湖北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的设置,依据湖北省有关文件要求申报并执行。

第九条 校级学科设置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促进交叉”的原则,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按照学院申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组织遴选并立项建设。

第十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学科建设现状以及考核情况,可对学科的设置、重组与撤销等提出意见或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通过。

第四章 管理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部）、学科三级建设管理体系。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学科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学科建设资源，并对学院（部）学科建设进行指导和考核。学院（部）负责本院（部）学科建设工作，院（部）长是第一责任人，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结合学院（部）内部管理体制，领导本院（部）学科建设工作，接受学校的指导和考核。学科负责人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制订本学科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并实施，确保完成建设目标。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校的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学科的遴选、考核和验收等；
- （三）统筹学科建设经费，协调跨学院学科资源配置；
- （四）完成学校授权的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部）负责本院（部）学科资源配置和日常管理工作，职责是：

- （一）审议本院（部）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 （二）遴选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队伍；
- （三）审议本院学科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高质量开展学科建设活动；

(四) 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学科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职责是：

(一) 制订、执行本学科建设规划；

(二) 合理使用本学科经费预算；

(三) 组织落实学科建设工作任务；

(四) 组织撰写本学科总结报告，接受学校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学科建设经费和学校投入的学科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是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落实学校相关决定，统筹学科建设经费分配至学院（部）；学院（部）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其使用与管理按照湖北省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各学科需根据核定的预算方案进行使用和管理。严禁用于转设科研项目

及其他个人项目。严禁用于学校在职职工、全职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性、津贴补贴性、劳务性以及奖励性开支。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应与整体建设规划相衔接。年度下达的学科建设经费额度须在学校指定时间节点完成财务支付或财务报销支出，剩余未执行完的经费一律收回学校统筹使用，学科建设办公室可根据各学科考核结果对后续建设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学科考核由省教育厅或相关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与方式由实施机构确定。如当年上级单位未进行考核，则参加学校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学科的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检查验收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学校继续给予经费资助；检查验收等级为“不合格”的，学校暂停其经费资助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6个月。未参加检查验收或整改不合格的则予以撤销。

（一）年度检查。在每年年末，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各立项建设学科进行年度检查，各学科对项目建设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自评，提交年度建设自评报告。

（二）中期考核。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各立项建设学科进行中期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各学科提交中期建设自评报告。

（三）终期考核。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各立项建设学科进行终期验收，各学科提交终期建设自评报告，终期建设自评报告需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科群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论作为学校后续建设资金投入、联培研究生招生计划调配、各建设类别动态调整和硕士点申报等的重要依据。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对学科负责人及其团队实施专项奖励，并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考核和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1.学科建设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2.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自评报告
3.学科建设典型案例

附 1

学科建设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期望值	分值
师资队伍建设 (20 分)	1	省级及以上人才数 (人) ● *	1	4
	2	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数 (个) ● *	1	4
	3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	45% (艺术体育类学科 20%)	5
	4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 (%)	50%	5
	5	师德师风建设代表性成效 (人) ● *	1	2
人才培养 (30 分)	6	思想政治教育代表性成效 (项) ● *	1	2
	7	学生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数 (篇)	2	4
	8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数 (项)	5	4
	9	总体就业情况 (%)	90%	5
	10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数 (个) ● *	1	4
	11	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数 (项)	1	3
	12	省级及以上课程门数 (门) ● *	1	3
	13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项) *	1	5
科学研究与 社会服务 (32 分)	14	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数 (个) ● *	1	5
	15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 (项) *	1	3
	16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项) *	1	5
	17	▲理工医类学科师均高水平论文数 (篇)	1	4
		△人文社科艺术类学科师均高水平论文数 (篇)	1	
	18	▲理工医类学科授权发明专利数 (件)	1	4
		△人文社科艺术类学科创作类成果奖 (项)	1	
		农学学科中, 审定的品种数量 (个) *	1	
		医学学科中, 新批准或注册的新药数量 (个) *	1	
	19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万元)	10	3
	20	▲理工医类学科师均到账科研经费 (万元)	20	3
		△人文社科艺术类学科师均到账科研经费 (万元)	10	
	21	出版著作/教材数 (部)	2	3
	22	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数 (篇)	1	2
学科影响力 (10 分)	23	在重要学术/行业组织担任重要职务的人数 (人)	1	2
	24	学科服务地方典型案例 (个)	1	2
	25	支撑 ESI 学科 (化学、工程学、农业科学) 进位论文 (篇)	20	4
	26	主办或承办国内外会议 (次)	1	2
国际交流 (8 分)	27	出国 (境) 访学 (研修) 教师数 (人)	1	2
	28	出国 (境) 交流学生数 (人)	2	2
	29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 (次)	1	2
	30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项)	1	2
合计				100

学科建设年度考核计分方法与指标说明

一、学科建设考核指标计分方法

1. 二级指标得分 = (本学科数值 / 期望值) × 指标分值。若本学科数值大于或等于期望值，则取得该项指标分值满分。

2. 带“▲”指标适用于理工医类学科，带“△”指标适用于人文社科艺术类学科。

3. 带“●”二级指标得分 = 考核年度新增量 + 存量 × 0.5，其中“存量”指之前年度获得的数量。

4. 带“*”二级指标项，同一指标国家级、省级按 3:1 折算。

5. 指标体系中的人才或团队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我校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兼职人员不统计在内；涉及的项目或成果（科研教研项目、论文、专著、专利等）均指署名我校为第一单位的项目或成果。

6. 在部分二级指标中，同一人或同一团队获得同一指标的多个荣誉/任职时，限取最高层次荣誉/任职。团队获得的荣誉数量按个人荣誉数量的 3 倍折算。

二、学科建设考核指标说明

1. 省级及以上人才数量

省级及以上人才数以人事处认定为准。

2. 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数

科技创新团队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教学团队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3.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艺术体育类学科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期望值为 20%，其他学科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期望值为 45%。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45%是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基本条件。

4.4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占比

4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占比是学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

5.师德师风建设代表性成效

师德师风建设代表性成效主要统计获师德师风奖励的教师人数。师德师风奖励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荆楚楷模等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师荣誉，以及学校教学标兵、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教师荣誉；还包括思政教育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如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

6.思想政治教育代表性成效

思想政治教育代表性成效主要统计获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学生数。省级及以上荣誉包括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湖北省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及其他团中央、团省委的荣誉表彰等。

7.学生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数

学生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是指以本科生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中

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8.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数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数以教务处认定为准。B类学科竞赛按奖励数 $\times 0.5$ 计算。

9.总体就业情况

总体就业率以招生就业工作处（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本科生就业率为准。

10.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数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包括一流专业，荆楚卓越人才项目，工程教育、师范类、临床医学等专业认证。

11.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数

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湖北高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其中，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项目数 $\times 0.6$ 计算。

12.省级及以上课程门数

省级及以上课程以教务处认定为准。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可按课程计入该指标值。

13.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获批当年和获奖周期内其他年份均按实际获批数量计算；多学科联合申报的，其他学科按奖励数 $\times 0.5$ 计算。

14.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数

科研平台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教学平台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5.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

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16.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以学校科技处认定的省Ⅲ级及以上为准。我校非第一单位的，按项目数 $\times 0.5$ 计算。

17.师均高水平论文数

发表论文指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论文，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已计入学生发表论文的不再计入师均发表论文数。

18.授权发明专利或创作类成果奖

授权发明专利数只统计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农学学科中国家或省审定的品种数量，药学学科中新批准或注册的新药数量由科技处认定为准。

创作类成果奖是指《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所设全国艺术性奖项包括“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的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的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影华表奖；“美术学”一级学科的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民族百花奖；综合类的“五个一工程”奖、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入选及优秀奖等、文华奖、群星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等；《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所设全国性艺术展、创作作品获国家各部委认定的展演获奖（获奖证书上须盖有关部委“国徽章”）、中国记协的“中国新闻奖”和“长江韬奋奖”、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及专业比赛的获奖、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主

办届展的获奖；音乐表演（声乐、器乐）或音乐舞蹈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平台首播、由省文联（音协）或同级别组织主办的并在省级演播平台（琴台音乐厅、湖北剧院等）首次举办的专场音乐会（含指挥乐团演出）、拍摄制作的影片或视频在省级及以上平台（不含普通视频类网站或 APP）首播。

19.科技成果转化或服务收入

科技成果转化或服务收入以科技处、财务处相关数据为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含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获得的到账经费。因承担各类培训、专业类社会考试、科普、展演、画展等获得的到账经费可列入社会服务收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类横向项目不在社会服务统计之列。

20.到账科研师均经费

到账科研师均经费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21.出版著作或教材数

出版著作或教材是指以我校为主编单位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的有 ISBN 统一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艺术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

22.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数

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须提供采纳证明。

23.在重要学术/行业组织担任重要职务人数

在重要学术/行业组织担任重要职务是指近五年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学术组织委员、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或下设二级分

会主任委员、省一级学会（协会）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等。

24.学科服务地方典型案例

学科服务地方典型案例须按要求撰写《学科建设典型案例》(附件3),可阐述学科建设某方面的重要进展,如在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内部治理等方面的创新性举措和成效。

25.支撑化学、工程学、农业科学 ESI 学科进位论文（篇）

发表在 ESI 学科（化学、工程学、农业科学）主期刊列表上的论文数量，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一单位。

26.出国（境）访学（研修）教师数

出国（境）访学（研修）教师数以国际交流合作处数据为准。

27.出国（境）交流学生数

出国（境）交流学生数（人）以国际交流处数据为准。

28.主办或承办国内外会议

主办或承办国内外会议主要是指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市级及以上的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会议、教学论坛等。

29.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既包括前往国外参加的国际会议也包括在国内参加的国际会议。

30.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数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以国际交流处、科技处认定为准。

附 2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自评报告

(年度)

学院（签章）	
学科名称	

各学科对项目建设进展、支撑硕士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不超过 1000 字（可从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科影响力、国际交流 5 个方面高度凝练本年度学科建设情况）

附 3

学科建设典型案例

(不超过 1000 字)

学院（签章）	
案例名称	
实施背景	
主要举措	
主要成效	
特色亮点	

说明：可填写学科建设某方面的重要进展，如在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内部治理等方面的创新性举措，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